



## 香港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研討會2015

香港是亞太區域的國際法律和解決爭議服務中心。作為國際金融、貿易和航運中心，香港匯聚了全球商業、金融、資訊科技及航運等不同領域的人才，加上與內地文化相通，地理位置相近，因此具有優勢為內地和外國企業提供合適的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並成為它們理想的中立仲裁地。

為協助上海及周邊省市的企業進一步瞭解香港的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以及香港的營商環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滬辦）將聯同內地及香港的相關單位，於2015年8月20日在上海舉辦「香港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研討會2015」。

屆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及上海市有關單位的領導將蒞臨研討會，而香港的法律業界代表亦將出席研討會並作主題演講及專題討論。

\*\*\*\*\*

- 日期:** 2015年8月20日(星期四)
- 時間:** 上午9:30 - 下午12:35
- 地點:** 上海浦東麗思卡爾頓酒店3樓大宴會廳  
(地址:上海浦東陸家嘴世紀大道8號上海國際金融中心)
- 主辦單位:**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  
上海市司法局  
上海市商務委員會  
上海市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
- 協辦單位:**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投資推廣署  
香港貿易發展局  
上海海外聯誼會  
中國香港(地區)商會-上海  
上海市外國投資促進中心/上海市對外投資促進中心

## 香港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研討會2015 程序

時間	項目
09:00-9:30	嘉賓簽到
09:30	研討會開始
09:30-09:35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主任 <b>鄧仲敏</b> 致歡迎辭
09:35-09:40	上海市政府領導致辭
09:40-09:55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司長 <b>袁國強</b> 資深大律師致辭
09:55-10:00	上海市司法局副局長 <b>王協</b> 致辭
10:00-10:05	上海市商務委員會副主任 <b>申衛華</b> 致辭
10:05-10:10	上海市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會長 <b>楊建榮</b> 致辭
10:10-10:30	<p><b><u>主題演講 1</u></b></p> <p>如何利用國際仲裁及調解服務有效解決跨境商貿爭議</p> <p>講者：<b>王鳴峰</b>資深大律師</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香港大律師公會中國業務拓展委員會主席</p>
10:30-10:50	<p><b><u>主題演講 2</u></b></p> <p>法律實務分享：如何在香港申請執行內地的仲裁裁決及處理海外投資的風險</p> <p>講者：<b>蘇紹聰</b>律師</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香港律師會副會長兼理事會成員</p>
10:50-11:10	茶歇

11:10-11:55	<p><b><u>仲裁服務專題討論</u></b></p> <p>比較在內地及香港進行仲裁的異同以及如何選擇合適的香港仲裁機構</p> <p>主持人：<b>黃慶康先生</b>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副法律政策專員</p> <p>講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仲裁的機構支持 <b>劉京先生</b>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副秘書長</li> <li>- 從內地角度看香港仲裁的優勢 <b>王文英博士</b>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香港仲裁中心秘書長兼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香港仲裁中心秘書長</li> <li>- 位於香港、覆蓋全球的跨境爭議解決服務 <b>池仁馨女士</b> 國際商會(亞洲區)仲裁與 ADR (替代訴訟糾紛解決方案)主管</li> </ul>
11:55-12:15	<p><b><u>主題演講 3</u></b></p> <p>介紹香港的營商環境及投資推廣署的服務</p> <p>講者：<b>鞏連全先生</b>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投資推廣署商業及專業服務主管</p>
12:15-12:35	問答環節
12:35	研討會結束

對象 : 內地與香港企業及區內業界代表

語言 : 普通話

費用 : 免費

名額 : 約 250 名

**香港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研討會2015**  
**(2015年8月20日上午)**  
**出席回執**

請於 **2015年8月10日或之前**，以傳真((86 21) 6351 9368)或電郵(wendyzhao@sheto.gov.hk)回覆駐滬辦(查詢請電: (86 21) 6351 2233 轉134, 趙文女士)。

參加者資料		
1.	姓名	公司名稱:  職位:
2.	姓名	公司名稱:  職位:
3.	姓名	公司名稱:  職位:
4.	姓名	公司名稱:  職位: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手機號碼:	
聯絡人電郵:	

**注意事項:**

1. 駐滬辦不會就講座發出確認函，請當日準時出席，並攜帶名片。
2. 駐滬辦擬透過參加者在本表格提供的電郵向參加者發放《駐滬辦通訊》及《駐滬辦通訊》(特刊)。前者的內容包括上海、浙江省、江蘇省、山東省、安徽省和香港的經貿資訊等；後者則包括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的資訊。如同意此安排，請在下面空格加上「✓」號。

**同意**接收《駐滬辦通訊》及《駐滬辦通訊》(特刊)